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段219號

傳真：049-2981861

承辦人姓名：陳宏明

聯絡方式：049-2984006#436

電子信箱：080199@mail.ttl.com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菸酒埔酒行字第1140001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約導覽申請書、特約廠商合約書各1份。

(114P000291_1140001647191_114D2000444-01.pdf、

114P000291_1140001647191_114D20004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廠「特約廠商合約書」1份，敬請轉知貴單位(公司)職工福利委員會踴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自訂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活動方式：凡簽訂特約廠商之員工或會員至本廠產品推廣(展售)中心(不含外櫃廠商)消費時，由其出示員工或會員識別證，並給予特約優惠如下：

(一)滿額優惠折扣：

1、單筆消費15,000元(不含)以下，以95折計收價款。

2、單筆消費達15,000元(含)以上，以94折計收價款。

3、單筆消費達50,000元(含)以上，以93折計收價款。

4、排除品項如下：菸類、散裝酒精、0.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、6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、0.3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、已有折扣優惠之品項(含不定期商品促銷折扣、優購單折扣品、好禮活動期間特價品等)及建議

售價5,000元(含)以上之品項。排除品項，以本公司之POS系統設定為準。

(二)滿額贈品活動：

1、單筆消費滿1,000元者，即贈送易洗樂洗潔精補充包600ml(升級版) 1包，得累贈，惟單筆消費最高贈12包(1箱)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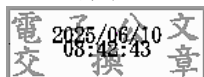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排除品項如下：菸品、散裝酒精與公賣局米酒系列(含0.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、0.3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米酒與6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)之消費金額。

(三)本廠展售中心提供中英文導覽人員導覽服務，貴單位(公司)如有導覽需求，可洽本案承辦人連繫導覽事宜，另本廠提供紹興便當預訂服務，如導覽當天有用餐需求，亦請洽本案承辦人連繫，檢附預約導覽申請書一份。

(四)檢附本廠「特約廠商合約書」一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埔里酒廠展售中心旗艦館預約導覽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單位(團體名稱)：
二、參觀日期： 年 月 日 (星期)
三、預計到達時間： 預計停留時間：
四、參觀人數：
五、隨車連絡人： 連絡手機：
六、導覽時間：每場次約 30 分鐘(可視情況調整)
七、付費導覽選項如下:(18 歲以下不提供品評酒)【請勾選】 ☐ (1)免費導覽。 ☐ (2)每人 47 元：導覽解說，品評酒及酒蛋乙組。 ☐ (3)每人 25 元：導覽解說，品評酒及紹興冰棒乙支。 ☐ (4)預訂台酒懷舊便當，每個 120 元，預訂數量：_____個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館開放時間為：全年無休(除夕例外)，平日 9:00-17:00，假日 9:00-17:30。
- (2) 預約導覽時間：9:00~11:20 及 13:30~15:30。預約導覽最低成團人數需 5 人以上。
- (3) 請於 5 個工作天 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館以電話確認。同時段有兩個單位以上預約時，以先預約者優先，其他預約者請另行安排時間。
- (4) 申請單位若無法依約前來，請事先通知本館，逾期未通知者，日後恕不接受預約。
- (5) 若遇天候因素、導覽人力調度或其他等因素，致使當日預約時段無法提供導覽服務時，改為自由參觀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6) 館內請保持安靜不宜喧嘩吵鬧、奔跑，請勿飲食、觸摸展品。
- (7) 本館地址：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219 號。
- (8) 台酒懷舊便當請於導覽當日前 5 個工作天 提出預訂。
- (9) 聯絡人：陳宏明先生
電話：(049)2984006 轉 436
傳真：(049)2981861。E-mail：080199@mail.ttl.com.tw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本合約基於甲、乙雙方同意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雙方遵守條款如下：

一、 乙方之人員於甲方商店消費時，應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甲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如下：

（一） 滿額優惠折扣：

1. 單筆消費 15,000 元(不含)以下，以 95 折計收價款。
2. 單筆消費達 15,000 元(含)以上，以 94 折計收價款。
3. 單筆消費達 50,000 元(含)以上，以 93 折計收價款。
4. 排除品項如下：

菸類、散裝酒精、0.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、6 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、0.3 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、已有折扣優惠之品項(含不定期商品促銷折扣、優購單折扣品、好禮活動期間特價品等)及建議售價 5,000 元(含)以上之品項。排除品項，以甲方之電腦系統設定為準。

（二） 滿額贈品活動：

單筆消費滿 1,000 元者，即贈送易洗樂洗潔精補充包 600ml(升級版) 1 包，得累贈。惟排除菸品、散裝酒精與公賣局米酒系列(含 0.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、0.3 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米酒與 6 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)之消費金額。單筆消費最高可贈 12 包為限。

二、 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 乙方之員工至甲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乙方請傳達告知員工。

四、 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公司員工，並應告知有關甲方之名稱、電

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

- 五、 乙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甲方，甲方得將乙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- 六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- 七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甲方保留變更活動的權利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埔里酒廠

負責人：林全發

統一編號：62300301

承辦人：陳宏明

聯絡電話：049-2984006 分機 436

地 址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219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